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（第一责任单位填写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市级方案第15项 |
| 问题概述 |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，京平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应于2020 年建成投运，以降低公路运输及其带来的污染。但市有关部门责任落实不力，截至督察时专用铁路线建设仍处于规划和预可研阶段， 2020 年全市完成货物到发量铁路运输比重1 0 % 的目标难度极大。 |
| 责任单位 | 市交通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商务局、平谷区政府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|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平谷地方铁路改造工程。 | |
| 整改措施 | (一)积极推进平谷地方铁路改造工程，组建专班，倒排工期.加强调度，保证工程按计划推进。( 平谷区政府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)  (二)结合本市实际，持续研究推进矿建材料、商品车等适运货类“公转铁”( 市交通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商务局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) |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**（一）平谷区政府**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，召开多轮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责成专人负责，积极推动平谷地方铁路改造工程建设。经各方努力，改造工程已按计划于2021年8月底前完工。本次改造工程分三个标段进行施工，暨北京段改造工程、河北段改造工程和马坊站站场改造工程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绿都京谷铁路运输有限公司；北京段和河北段的设计单位是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，马坊站的设计单位是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。  2020年3月，平谷地方铁路改造工程完成预可行性研究，并得到平谷区发改委、平谷区规自分局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复；2020年7月底，经平谷区发改委批复，项目完成立项审批；2020年 9月23日马坊站和北京段改造工程项目取得核准批复，同期开展工程水评、环评、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。  2020年12月，北京段改造工程项目完成设计、勘测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专业招标工作，12月底施工、监理进场施工，2021年5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；2021年3月，河北段改造工程项目完成设计、勘测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专业招标工作，3月初施工、监理进场施工，2021年8月20日进行完工验收；2021年4月，马坊站改造工程项目完成设计、勘测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专业招标工作，4月底施工、监理进场施工，2021年8月20日进行完工验收。  2021年8月25日，市交通委相关工作负责领导及专家组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工作，与会专家在听取了施工单位的汇报，并现场检查后，认为改造后的线路满足设计车速行车要求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  **（二）市交通委**作为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，负责本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整体统筹、协调和推进。一是以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组织机制的通知》（京交综治办发〔2021〕21号），对原“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”进行了调整，成立了新的推进小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职责；二是印发了《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2021年具体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》（京交货运发〔2021〕21号）；三是拟定了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（草稿）》，进行了三轮征求意见，拟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批准印发。  **（三）市经信局**指导首钢集团、北汽集团、北京长安，加大商品车、矿建材料等相关适运货类“公转铁”运输比重;报送矿建材料、商品车等适运货类“公转铁”运输需求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“公转铁”相关工作。**（四）市住建委**大力推进建筑砂石绿色基地建设，在密云、唐山、承德挂牌1000万吨级建筑砂石绿色基地5个；修订了《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规程》，逐年提升砂石绿色运输使用比例。2020年完成砂石公转铁160万吨，水泥52万吨；2021年截止到8月底完成砂石公转铁100万吨，水泥64万吨。  **（五）市商务局**配合制定了《关于调整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  小组组织机制的通知》（京交综治办发〔2021〕21号），并配合推动相  关工作。  **（六）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**：1.配合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了支持“公转铁”政策措施。2.持续提升铁路运输组织能力，为公转铁提供运能保障。3.不断优化作业环节，提高客户服务水平。4.做好煤炭、钢铁、砂石料、粮油等重点生产、生活物资的保障运输。5.落实国家降本增效要求，对钢铁、砂石料等物资运输给予铁路运费下浮优惠。 | |
| 整改时间 |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 |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市交通委货运处 刘晨，联系电话：57070531,57070665 | |